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康皓智律師

夏家偉律師

被 告 宋旻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家人感情融洽，無逃亡之可能，本件物證已由檢方扣案，無滅證之可能，被告實際聯絡的上、本就認識的同案被告都已到案，無串供之可能，被告已知悔悟，不會再犯，無反覆實施之虞，爰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係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有委任狀1份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嫌疑重大，且依照被告自承情節，加入詐欺集團時間逾2個月，期間非短，而詐欺集團之犯罪類型本質上即具有高度反覆實施之性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認為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予以羈押在案。又依被告於本院羈押訊問時自承之情節，其不僅協助準備、交付其他車手犯案工具，缺車手時也會自行擔任車手，甚至負責將收到之贓款送交幣商，可

01 見其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多元，與詐欺集團關係匪淺，又
02 其後雖自稱已脫離詐欺集團，然其本案為警搜索查獲時，竟
03 扣得其不知來源之他人提款卡，更可徵本件原羈押之原因及
04 必要性俱仍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，故本
05 件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09 法官 鄭淳予

10 法官 陳志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鄔琬誼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